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桂星

送達代收人　黃水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帝穎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間有關徵收補償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2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考諸該條第5項規定於民國96年7月4日修正新增之立法理由為：「再審之目的，固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惟確定判決之安定性亦應兼顧，故於判決確定後經過5年，除有特定之再審原因外，再審之訴即不許提起，此為第4項所明定。惟依此規定，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，對於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亦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5年之起訴期間，將導致當事人就本質上同一之實體法律關係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得一再提起再審之訴，而為無謂之爭執，虛耗司法資源，自應予以限制，爰增訂第5項，明定對於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一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如再審判決為全部或一部廢棄原確定判

決時，則對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起訴期間，應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之被繼承人黃水欽因與相對人間有關徵收補償事務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106年度判字第43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不服，曾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該再審之訴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為由，以111年度再字第54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駁回在案。聲請人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2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聲請再審。然查，原確定判決是在106年8月10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資料可以證明，而聲請人於113年10月24日對原確定裁定不服，向本院提出「行政訴訟再審抗告狀」，因其聲請再審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雖聲請人主張其係針對原確定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聲請再審，並非針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且未查明前案與本案再審聲請是否同一，已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惟經核原確定裁定與原確定判決所爭執之實體法律關係，本質上乃屬同一，聲請人所為上開主張，顯對於前揭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5項規定意旨有所誤解，並無足取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